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时间要求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0 年 11 月 6 日，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由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根据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。经调整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6,124 人调整为 6,123 人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 16,349.20 万份调整为 16,347.20 万份，其中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不超过 15,849.20 万份调整为 15,847.20 万份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 500 万份。具体内容详见

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。

董事李自学先生、徐子阳先生、李步青先生、顾军营先生、诸为民先生、方榕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的各项授权条件成熟，董事会授予 6,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,847.20 万份股票期权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董事李自学先生、徐子阳先生、李步青先生、顾军营先生、诸为民先生、方榕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监事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7 日